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奶嘴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Nippl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0 11 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总体要求）.....	1
4.1 真实.....	1
4.2 合规.....	2
4.3 规范.....	2
4.4 完整.....	2
4.5 方便获取.....	2
5 标注要素及要求.....	2
5.1 产品信息.....	2
5.1.1 名称.....	2
5.1.2 材质.....	2
5.1.3 规格型号.....	3
5.1.4 数量.....	3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
5.3 合规信息.....	3
5.3.1 执行标准.....	3
5.3.2 质量等级.....	3
5.3.3 合格证明.....	3
5.4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
5.5 使用说明书.....	4
5.5.1 使用说明.....	4
5.5.2 安全警示.....	4
5.6 标志.....	4
6 标签标识制作.....	5
6.1 形式.....	5
6.2 材料.....	5
6.3 印刷.....	5
6.4 安全.....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奶嘴标签标识示例.....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使用说明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奶嘴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天然橡胶、顺式-1,4-聚异戊二烯橡胶、硅橡胶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奶嘴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合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HG/T 2946 橡胶奶头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奶嘴标签标识 nipple label identification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3.2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marketing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2 合规

奶嘴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HG/T 2946 橡胶奶头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e)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有汉语拼音或外文范围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有汉语拼音或外文范围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地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标注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依据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或使用“奶嘴”命名产品，产品推荐名称见附录A，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理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注“奶嘴”名称。

5.1.2 材质

- a) 应按部件标识材质，可标识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
- b) 材质应依据相关标准或公告要求进行标识。如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5.1.3 规格型号

根据奶嘴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包括孔径大小等信息。

5.1.4 数量

应标注包装内产品的数量，数量的标注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注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数量标注如：2个。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中的一项：电话（热线电话、售后服务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当不标注年代号时，默认为执行标准为最新版标准。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质量等级

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奶瓶产品，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5.3.3 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

5.4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4.1 应清晰标示奶嘴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生产日期的产品单件和(或)部件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日期。

5.4.2 奶嘴产品销售包装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5.4.3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 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 4 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 2 位数字。月和日为 2 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4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 20190807”，表示 2019 年 8 月 7 日生产。

5.4.5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 20051105 前使用”，表示在 2005 年 11 月 5 日前使用。

5.4.6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5.5 使用说明书

5.5.1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可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物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
- b) 不适用的、有可能会对产品造成损坏的使用方法；
- c) 对可重复使用的奶嘴产品，应提供清洁的方法和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奶嘴清洗等信息的附加信息；
- d) 如何检查产品仍可以使用：（使用前如何检查，例如产品破损或缺陷应立即丢弃）；
- e) 应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适用月龄；
- f)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5.5.2 安全警示

安全警示的标注应采用耐久性标签，且应永久地附在产品或包装上。由于产品本身结构或尺寸影响，不便附在产品上的安全警示，应附在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警告！

- a) 婴儿长牙时可能会咬坏奶嘴，应特别留心，如果变形破损应立即更换；
- b) 请勿长时间将奶嘴置于阳光处直射，热源附近或清洁剂中，以免降低产品效用；
- c) 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本产品；
- d) 如果在微波炉内加热将会产生局部高温造成产品损坏；
- e) 不应将奶嘴作为安抚奶嘴使用；

- f) 奶嘴产品中配有奶嘴针的，即告示：“奶嘴针应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更不应将奶嘴针作为玩具使用”。

5.6 标志

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等。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标识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刷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 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使用说明中“危险”“警示”“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应不小于五号黑体字。其他警示内容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奶嘴标签标识示例

奶嘴标签标识示例见图A. 1。

产品名称:宽口径奶嘴 (食品接触用)
 材质: 硅橡胶
 规格型号: 婴儿用 3 只装 S 型
 执行标准: GB4806.2 GB4806.1
 质量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保质期: 请在 XXXX 前使用
 委托单位: XXXX 地址: XXXX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网址等
 被委托单位: XXXX 地址: XXXX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网址等

使用说明

1. 装配前请先确认通气阀是否能正常运作
2. 请牢牢捏住奶嘴的底座板
3. 将奶嘴从奶瓶帽上方斜插入
4. 用大拇指将奶嘴完全插入奶瓶帽
5. 安装结束后请确认奶嘴底座是否有松动。装配好后确认通气阀是否能够打开。

清洗方法

1. 为保证卫生, 在首次使用前, 请务必进行清洗, 并在沸水中煮沸消毒 5 分钟。
2. 每次使用前都进行清洗和消毒。
3. 每次使用后请马上温水浸泡, 建议使用奶瓶专用清洗剂清洗。
4. 奶嘴的前端处较为脆弱, 请勿在清洗过程中用力拉扯, 由此所造成的裂痕可能会导致渗漏。
5. 清洗奶嘴时, 请务必小心清洗奶嘴前端通气阀。

0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上
SS	S	M	L	LL
圆孔	圆孔	Y 字孔	Y 字孔	Y 字孔

注意事项:

警告!

本产品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不应将奶嘴作为安抚奶嘴使用。
 婴儿长牙时可能会咬坏奶嘴, 应特别留心, 如果变形破损应立即更换。
 请在常温下使用本产品, 喂奶前请务必检查奶嘴的温度, 以免烫伤, 建议最佳哺乳温度 37-39 摄氏度。
 请勿长时间将奶嘴置于阳光处直射, 热源附近或清洁剂中, 以免降低产品效用。
 在微波炉内加热将会产生局部高温造成产品损坏。

图 A. 1 奶嘴标签标识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使用说明示例

使用说明示例见图B.1

使用说明:				
注明“请在第一次使用前清洁本产品”				
为保证卫生,首次使用前在沸水中消毒 5min,煮沸消毒时水量应足够,避免产品因长时间接触到温度较高的锅底或锅沿而导致变形。				
每次使用前进行清洁或消毒。				
每次使用前先检查、并向各方向拉伸奶嘴,一旦出现破损或缺陷立即丢弃。				
适用月龄				
0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上
SS	S	M	L	LL
出于卫生考虑建议 1 个月更换一次奶嘴。				
奶嘴应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热源,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存。				
警告用语:				
长期吮吸会导致龋齿;				
请勿将喂食奶嘴用作安抚奶嘴,以免误吞,发生危险。				
不应将奶嘴作为安抚奶嘴使用;				
保持奶嘴针放在可触及范围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的以外。不应将奶嘴针作为玩具使用。				

图 B.1 使用说明示例图